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协助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铁路”）向贵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相关材料并经贵局《辅导备案登记回执》（编号：[2018]2号）确认，已予以备案登记。自此，捷通铁路正式进入发行上市辅导期。现将辅导备案登记后至目前本公司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捷通铁路简介

（一）捷通铁路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nzhou JT Railway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石亮

成立日期：2006年7月28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6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4,573万元

公司住所：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

经营范围：铁路车辆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捷通铁路的前身系锦州捷通铁路机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有

限”），2006年7月28日，锦州捷通气动液压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2007年2月9日更名为捷通有限。经2016年11月18日捷通有限股东会 and 2016年12月3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捷通有限以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9,565,593.48元为基数，按1:0.5027的折股比例折成4,000万股，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39,565,593.48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出具了“信会师连报字[2016]第40068号”《验资报告》，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进行了注册资本验证，确认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已到位。

2016年12月5日，捷通铁路在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91210727791558763A”。

二、第一期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描述

本次辅导期为辅导备案起始日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

在理论培训方面，辅导小组针对企业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范运作方面、证券市场新动态，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进行专题讲座的方式进行辅导。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辅导讲座内容主要包括结合《公司法》与《证券法》内容讲解公司规范治理要求、详细解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分享近期IPO业务动态、讲解企业上市财务注意事项等。捷通铁路相关辅导对象通过上述培训，加强了自身对企业上市条件与流程、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事项的认识。

在实地调查方面，辅导小组对捷通铁路的两个生产厂区进行多次现场调查，并与企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流，进一步加深对捷通铁路采购、生产、销售等流程的认识与理解，并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捷通铁路的实际情况，协助捷通铁路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筛选。

在整个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严格遵照上市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对辅导工作的会议记录、工作计划及文件等实行工作备忘录方式管理，全面加强了工作底稿制度的实施与完善。

（二）承担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及其他相关辅导人员情况

中天国富证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共同承担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

第一期辅导工作由本公司李延明、唐崇文、王文俊、杨占元组成的辅导小组负责执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就捷通铁路所遇到的法律相关问题提供咨询和交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财务规范等相关问题对捷通铁路进行了现场指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捷通铁路的持股 5%以上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第一期辅导讲课的主要内容

- （1）结合《公司法》与《证券法》内容讲解公司规范治理要求；
- （2）详细解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近期 IPO 业务动态；
-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
- （4）企业上市相关财务要求。

2、第一期辅导的辅导方式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采取理论培训与实务操作相结合的方式。

理论培训方面，辅导小组采取的是专题座谈为主，自学为辅的方式。

实务操作方面，辅导小组通过实地走访与交流座谈，加深了对捷通铁路采购、生产、销售等流程的认识与理解；协助捷通铁路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筛选。

综上所述，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度是根据辅导计划中的对象、方式、时间、参与人员等内容严格执行的，辅导内容也符合捷通铁路的实际需要。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辅导工作是按照辅导计划正常、有序进行的。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天国富证券与捷通铁路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以协议中所规定的责、权、利条款为指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捷通铁路能严格遵守与本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高度重视辅导工作，捷通铁路董事长石亮先生、总经理苗昕旺先生亲自参与，并指定了董事会秘书邢保伟先生具体负责辅导工作各项事宜的协调工作。在本阶段辅导工作中，捷通铁路能够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本公司的辅导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座谈，与辅导人员进行充分交流和讨论，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够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捷通铁路的有关情况

（一）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644.71	11,197.17	9,802.44
非流动资产	12,116.48	7,927.98	7,357.18
资产合计	25,761.19	19,125.15	17,159.62
负债合计	12,074.47	9,436.52	6,609.20
股东权益合计	13,686.73	9,688.62	10,55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643.37	9,690.07	10,550.4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741.62	10,862.10	11,586.84
营业利润	2,837.58	2,393.70	2,633.32
利润总额	2,846.94	2,477.42	2,780.52
净利润（扣非前）	2,452.55	2,179.65	2,442.97
净利润（扣非后）	2,377.24	2,108.48	2,317.8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76	858.89	67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66	-1,378.39	-90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76	370.57	-391.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86	-148.93	-612.46

（二）捷通铁路规范运作情况

项 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良好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符合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符合法定程序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良好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否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无

四、捷通铁路辅导过程中解决的问题和目前存在的问题

（一）捷通铁路辅导过程中已解决的问题

本阶段辅导，无已解决的问题。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暂未发现新问题。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小组成员能够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与辅导协议中的内容，严格执行辅导计划的工作安排，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通过与捷通铁路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辅导期间的企业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专题座谈，同时，就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动态、证券市场动态及企业的目前状况与企业高管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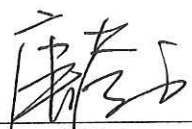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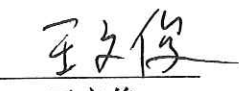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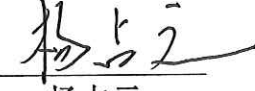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请审阅。

附件：捷通铁路对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李延明	 唐崇文
 王文俊	 杨占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附件一：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本阶段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上市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因地制宜，对我司进行调研与专项调查，针对我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小组成员能够以理论培训与实务指导相结合，严格执行辅导计划中的各项工作安排，使得各项辅导工作得以按时、顺利地展开。

通过中天国富证券的辅导工作，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加深了对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认识，较为深刻地理解了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公司也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巩固了接受辅导的人员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综上所述，我认为，本阶段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我司将继续配合中天国富证券做好后期的各项辅导工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上市作积极的准备。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210727000002818